

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5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主任委員煥智（孫委員重輝代） 記錄：陳啟芳

四、出席委員：邱碧玉 黃國益 施海樹 李國堂 程英傑
蔡瑞頌

五、主席致詞：本次會議重點為審議西港鄉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方文波之資格撤銷案。現請依會議程序進行。

六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（二）工作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主席裁示：工作報告第三點「...除選舉人名冊因部分鄉鎮市尚有選舉訴訟程序尚未終結...」，「部分鄉鎮市」修正為「柳營鄉」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議撤銷本縣西港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方文波資格由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日後如有類似本次會議第一案情形，情況急迫而不及召開委員會者，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，嗣後再於委員會中提起追認或報告。

（提案人：李國堂委員；附議：蔡瑞頌委員）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交換意見

（一）蔡委員瑞頌：日前發生候選人因資格遭撤銷而至本會抗

議之情事，是否請相關組室作說明。

副總幹事：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不符登記資格者，有蔡進財、顏振義二人來會了解不准登記理由，經本會相關人員提供候選人資格審查資料並婉轉說明後，已不再堅持；其間當事人並透過議員了解案情，感謝蔡總幹事從中協助，化解爭議。

(二) 孫委員重輝：議會質詢時，侯澄財議員表示現行選罷二法（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）對有效票、無效票之認定不同，是否日後能統一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認定標準，避免爭議。因會中希本會研議，適值今日委員會議召開，提出與各委員討論。

副總幹事：目前選罷法制有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 種，中選會有將 2 法合併之規劃，草案業已送立法院審議中，將來認定標準將獲齊一規定。

程委員英傑：有效、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欲為統一規定，宜採如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較寬鬆之標準，於廢票少情形下，將可減少爭議。

行政室姜主任：據了解，中選會之修法方向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較嚴格之認定標準。

蔡委員瑞頒：依本人過去巡視各投開票所的經驗，選舉人常因圈選問題，擔心該投票成為廢票，而與選務人員發生爭執；如能當場解釋選票認定採較寬鬆的標準，紛爭才得以解決。惟中

央與地方選務人員之認知似有差距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交付業務研究；關於二法對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標準歧異情形，嗣後究應採從寬或從嚴規定，請將討論意見送請中央參採，俾供議員查詢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00 分